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士原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30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09 理由

10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黃士原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1 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更一字第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
12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而經臺灣臺南地
13 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
14 81號、第2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所查扣如附表編
15 號1所示之物（內容詳如附表所載），經送驗後檢出甲基安
16 非他命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7 書1份在卷可稽，是上開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違禁
18 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9 之；另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內容詳如附表所載），
20 屬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21 爰依刑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22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
23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24 沒收之；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
25 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
26 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
27 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01 未經許可不得非法施用、持有之；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
03 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毒
05 聲更一字第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113年9月4日
06 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釋放出所，並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
07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81號、第28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
08 上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卷
09 附可參，其為警扣案之物如下：(一)違禁物部份：扣案如附表
10 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成分（驗餘淨重為0.714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
12 年12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156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
13 書1紙可資佐證。上開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核屬違禁物無
14 訛，應依前揭規定沒收銷燬之；而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
15 袋1只，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於袋內，
16 無法將之完全析離，該包裝袋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一併沒收
17 銷燬之。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業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
18 之諭知，附此敘明。(二)被告所有且供其犯罪所用之物部份：
19 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上開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警詢時供承在卷，
21 復有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22 目錄表及臺南地檢署114年度安保字第2號扣押物品清單可
23 佐，嗣因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4 一如前述，仍得依前揭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是本件聲請人之
25 聲請，核與法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27 第40條第2項、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8 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邦久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黃憶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說明、數量及單位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白色結晶、驗餘淨重為0.714公克；含包裝袋1只）
2	安非他命吸食器	1組